



「2024住都盃挑戰賽」

| | |
|-------------------------------------|----|
| 競賽辦法..... | 2 |
| 一、 競賽目的與核心價值-L.I.F.E | 2 |
| 二、 競賽主題 「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提案..... | 3 |
| 三、 競賽方式 | 3 |
| 四、 報名方式 | 5 |
| 五、 參賽資格 | 5 |
| 六、 重要時程 | 5 |
| 七、 提案須知及內容 | 6 |
| 八、 評選方式及標準 | 15 |
| 九、 競賽獎勵 | 17 |
| 十、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18 |
| 十一、 常見問題 Q&A | 20 |
| 十二、 聯絡方式 | 22 |

【附件】

- ◆ 附件一：參賽證明(電子版)
- ◆ 附件二：聲明書及同意授權書
- ◆ 附件三：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

一、 | 競賽目的與核心價值-L.I.F.E |

秉持推動都市人居核心價值、社會住宅興辦良善政策向下紮根之初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於 2020 年開始舉辦住都盃挑戰賽，透過青年跳脫框架的創意注入，提供臺灣城市再生、居住與住宅議題，各種不同的思維角度，以及更多元創新的選項。

透過當代與未來城市發展議題設定，住都盃挑戰賽希望能引領新世代，對城市再生趨勢及居住議題，有更為深入的觀察和想法，並且在真實的都市情境，提出對於未來城市生活及居住品質和樣態的勾勒，亦藉由提案實作過程，讓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以及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青年，能夠跨域合作，共創新型態城市「居住」及「生活」文化，也支持未來人才的生涯發展，擴大專業連結。



二、 | 競賽主題 | 「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提案

主辦單位作為國家隊，積極協助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單位活化閒置土地，不僅可以帶來經濟效益，還能促進社會和文化發展，改善環境，並在必要時提供重要的資源和空間，以國家隊的角色成就都市再生並恢復都市機能，串聯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攜手共創優質居住環境。

本屆競賽將聚焦公辦都更案基地「臺北市南港區捷運後山埤站旁土地」，考量基地特性及趨勢議題，以「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創新提案為主題，由各參賽隊伍扮演規劃團隊，針對競賽標的進行市場分析、產品定位、建築規劃、招商營運規劃、財務分析與預期效益評估，同時將環境共生、能源自主、永續使用、人行系統導向等以地區需求為主的設計理念融入其中，並考量後續分回給地主的條件，有效活化國營事業土地並改善都市環境增進公益，提升都市發展與空間使用機能，達成與環境共生、永續使用之目標。

為強化提案內容並培育學生接軌實務，主辦單位亦針對初選入圍之隊伍，舉辦一場實體的輔導工作坊活動，協助入圍隊伍將天馬行空的創意落地，提升作品的豐富程度與可行性。

三、 | 競賽方式 |

本競賽分為「初選 / 決選」二階段進行，並且通過初選的入圍隊伍須參與由主辦單位辦理之輔導工作坊活動，工作坊辦理主要目的為強化入圍隊伍的提案內容。

| | |
|-------|--|
| 初選 | 以書面審查方式，至多選出「6 組入圍隊伍」。 |
| 輔導工作坊 | <p>通過初選的入圍隊伍，應參與實體輔導工作坊活動，無法全員且全程參與工作坊之隊伍，主辦單位有權以備選隊伍依序遞補。</p> <p>◆ <u>工作坊規劃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業界專家強化提案企劃書中有關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之相關內容。 隊伍分組由業界專家進行一對一的提案輔導及 QA 回應。 |
| 決選 | 採公開評比會議，選出「前三名隊伍」頒發獎金、獎盃及獎狀，以及「3 組入圍隊伍」頒發獎狀。 |

(一) 初選

1. 參賽隊伍須於初選提案截止日 **3/29(五)23:59** 前繳交提案企劃書、海報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PDF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2. 主辦單位會先針對提交內容進行形式審查(審查時間以三個工作日計)，並通知是否需於緩衝期 **4/3(三)23:59** 內補件，但若逾期提交，視同放棄競賽資格，不另通知補件。
3.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評審團，以書面審查方式並召開初選會議，選出 **6** 組入圍隊伍，將於 **4/29(一)**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入圍隊伍名單。
4. 除公布 **6** 組入圍名單外，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另甄選 **2** 隊為候補隊伍。如正取隊伍反映不克參與，即通知候補隊伍依順序遞補。為維護候補隊伍權益，如正取隊伍於工作坊辦理後才棄權，不另行通知備取團隊。

(二) 輔導工作坊

1. 通過初選之入圍隊伍，須參加實體輔導工作坊活動，無法全員且全程參與工作坊之隊伍，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2. 時間、地點：**5/10(五)下午 14:30-17:30** 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時間、地點暫訂，將於 **3/29(五)**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辦理方式。

(三) 決選及頒獎

1. 時間、地點：**6/28(五)上午 09:00-下午 15:00** 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時間、地點暫定，將於 **3/29(五)**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辦理方式。
2. 參與實體輔導工作坊之入圍隊伍，須於 **6/14(五)23:59** 前提供決選提案企劃書、海報及簡報(PDF 檔、PPT 檔)至 2024hurcca@gmail.com。
3. 主辦單位會先針對提交內容進行形式審查(審查時間以三個工作日計)，並通知是否需於緩衝期 **6/19(三)23:59** 內補件，但若逾期提交，視同放棄競賽資格，不另通知補件。
4.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以**現場公開簡報**方式，選出前三名可獲得獎金(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獎狀每人乙紙(含指導老師)及獎盃每隊乙座，以及三組入圍隊伍可獲得獎狀每人乙紙(含指導老師)。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四、 | 報名方式 |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3/15 (五) 23:59 前。全面採線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dpZmLVm1voxEWR3L8>，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初選提案截止日：3/29 (五) 23:59。全面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初選提案企劃書、海報及相關附件電子檔(PDF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競賽辦法及附件下載：<https://bit.ly/3SXj1W1>，建議盡早報名以進行提案準備。

五、 | 參賽資格 |

- (一) 團隊報名，每隊由 3 至 5 名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組成。
- (二) 鼓勵跨學制、跨系所、跨校方式組隊參賽。
- (三) 每隊至多 2 名指導老師，鼓勵跨領域老師共同指導。

六、 | 重要時程 |

如有任何異動，請依據主辦單位官網或臉書最新公布訊息為主。

| | | |
|---------|------------------------|---|
| 報名期間 | 即日起至 3/15(五) | 1. 全面採填寫線上表單報名方式 https://forms.gle/dpZmLVm1voxEWR3L8 ，需填入報名隊伍基本資料。 2. 線上報名投遞後會自動出現報名成功頁面，主辦單位亦會寄送報名成功通知信給隊長及第二聯絡人。 |
| 初選提案截止日 | 3/29(五) | 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須於 <u>3/29(五)23:59 前</u> ，提供初選提案企劃書、海報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PDF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 |
| 入圍名單公布 | 4/29(一) | 以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挑選出 6 組入圍隊伍，將於 4/29(一)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入圍名單。 |
| 輔導工作坊 | 5/10(五) 14:30-17:30 | 入圍隊伍須參與由業界專家帶領實務課程及 Mentor 輔導的實體工作坊活動。將於初選提案截止日 3/29(五)同步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辦理方式。 |

| | | |
|----------------|--------------------------------|--|
| 決選提案截止日 | 6/14(五) | 參與輔導工作坊之入圍隊伍，須於 6/14(五)23:59 前 ，提供決選提案企劃書、海報及簡報(PDF 檔、PPT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 |
| 決選發表及頒獎 | 6/28(五) 09:00-15:00 | 採 公開簡報發表 評比，現場選出前三名並進行頒獎典禮。將於初選提案截止日 3/29(五)同步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辦理方式。 |

七、 | 提案須知及內容 |

(一) 基地範疇：公辦都更案基地「臺北市南港區捷運後山埤站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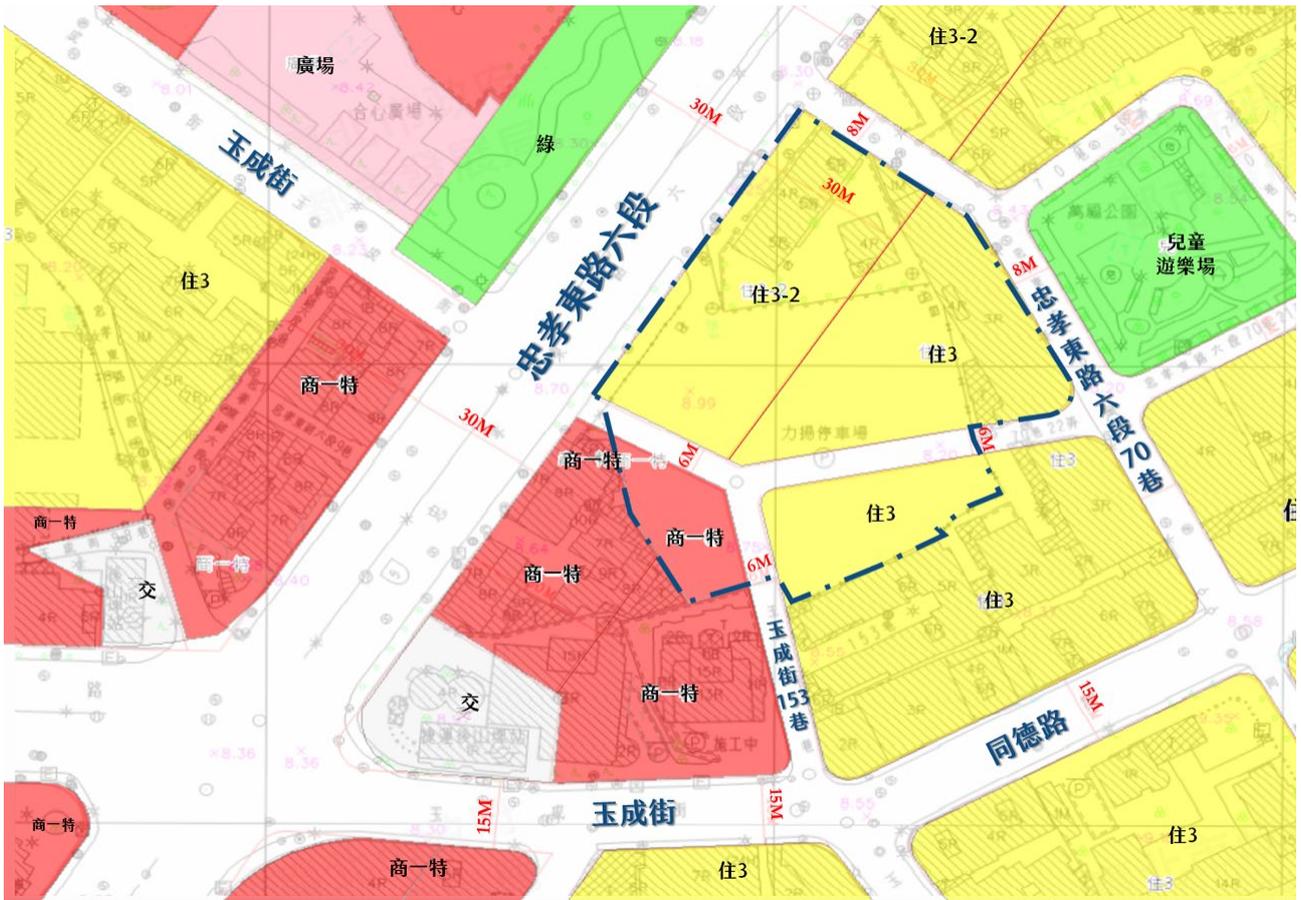
1. 基地概況

(1) 基地基本資料

| | |
|------|---|
| 基地範圍 |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忠孝東路六段 70 巷、玉成街以及同德路所圍之街廓內 |
| 基地地號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4 地號等 27 筆 |
| 基地面積 | 6,175.00 m ² (1,867.94 坪) |
| 使用分區 | 住 3-2、住 3、商一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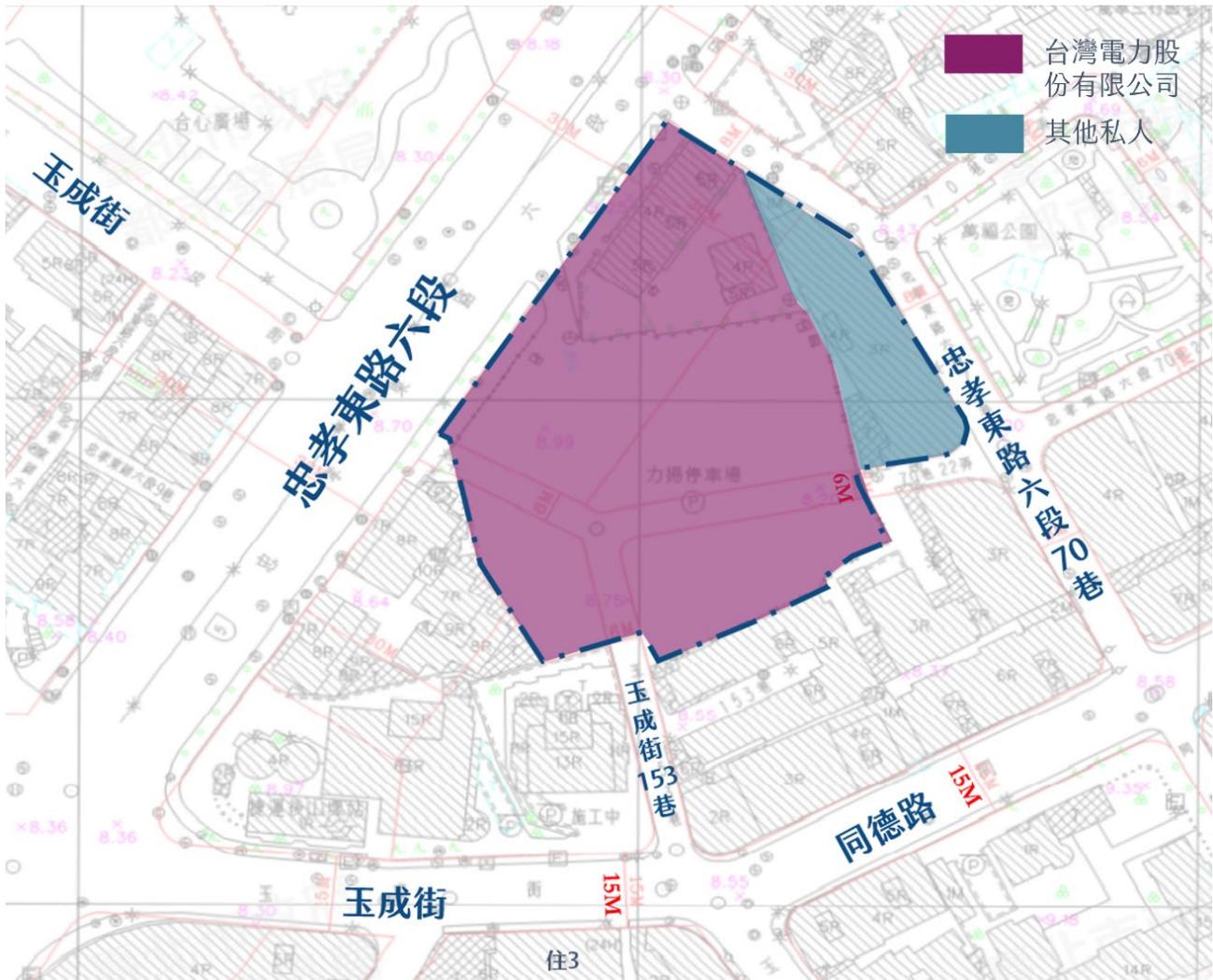
(2) 使用分區

| 土地使用分區 | 土地面積(m ²)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第三種住宅區 | 2,896 | 45% | 225% |
|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 2,174 | 45% | 400% |
| 第一種商業區(特) | 517 | 55% | 225% |
| 道路用地 | 588 | - | - |



(3) 土地權屬情形

| 地號 | 面積(m ²) | 土地權屬 | 比例(%) |
|---|---------------------|------------|-------|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4、234-1、234-2、234-3、235、236、237、238、239、258、258-1、258-2、259、260、637、639-1 地號等 16 筆土地 | 5,28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5.57 |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40、240-1、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 地號等 11 筆土地 | 891 | 其他私人 | 14.43 |



(4) 開發構想及建築規劃

I. 整體開發構想原則

本基地範圍內有未開闢 6M 都市計畫道路，包含更新地區範圍內之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5、259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及範圍外之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639 地號 1 筆土地，應予以協助開闢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恢復都市原本應有之機能。

再者，本基地位於捷運後山埤站約 150 公尺範圍內，係屬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第一級場站之核心區範圍內，考量計畫道路開闢以後，可建築基地因切割而開發受限無法有效利用，得以北側完整街廓為一個重建區段，透過接受移入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6、260、637 地號等 3 筆土地

容積之容積調派方式，使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提升、高效都市機能的融合，來提高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配置之效益，以形塑高可居性、可及性及有效率的永續都市型態與土地利用模式。

II. 容積獎勵申請項目及額度

| 項目 | | 申請獎勵額度 | 申請獎勵面積 (m ²) |
|--------|----------------------|--------|--------------------------|
| 中央獎勵項目 | 1 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 | 2.02% | 330.58 |
| | 2 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 9.69% | 1,586.66 |
| | 3 候選綠建築證書 | 6.00% | 982.53 |
| | 4 無障礙環境設計 | 4.00% | 655.02 |
| | 5 耐震設計 | 6.00% | 982.53 |
| | 6 時程獎勵 | 5.00% | 818.77 |
| | 7 規模獎勵 | 17.50% | 2865.70 |
| | 總計 | 50.21% | 8,221.78 |
| |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 | 50.00% | 8,187.72 |

※獎勵項目及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之規定檢討。

| 項目 | | 申請獎勵額度 | 申請獎勵面積 (m ²) |
|---------------|--------------------------|--------|--------------------------|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獎勵項目 | 1 △D3 留設友善人行空間 | 8.08% | 1,323.75 |
| | 2 △D4 回饋公益設施空間 | 22.82% | 3,737.20 |
| | 總計 | 30.91% | 5,060.95 |
|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上限 | 30.00% | 4,912.63 |

※獎勵項目及上限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公告發

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之規定檢討。

※上述容積獎勵初步規劃僅供參考，容積獎勵項目及數值後續仍依臺北市政府審議核定為準。

(二) 主題說明：「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提案

主辦單位作為國家隊，積極協助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單位活化閒置土地，本屆競賽開放公辦都更案基地「臺北市南港區捷運後山埤站旁土地」，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佔有八成土地所有權，考慮到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居住需求的轉變，以全齡通用適居住宅為核心概念，旨在創造優質的住宅空間。

因此，主辦單位邀請優秀的青年學子扮演規劃團隊，以「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提案為主題，針對競賽基地進行**建築規劃及招商營運的出租住宅提案**，包含市場分析、產品定位、建築規劃、招商營運、財務分析與預期效益等內容，同時將環境共生、能源自主、永續使用、人行系統導向等以地區需求為主的設計理念融入其中，並考量後續分回給台電及私地主的條件，一起以國家隊的角色成就都市再生並恢復都市機能，讓閒置及麻陋環境轉型為符合現代都市之生活場域。

規劃團隊需透過相關的基地資料整理、都市計畫法規及都市設計準則檢討，進行基地所在區域的市場分析、總體趨勢環境等與其條件及建議規劃有關之分析，提出產品定位方向、提出含樓層及公共空間規劃等完整的建築規劃及空間設計、研擬最適基地的招商策略、進駐業種等與其條件及建議規劃有關之招商營運規劃；並在能源自主且永續使用的理念下，提出相關的財務規劃與評估，包含土地、建設及營運成本與預期收益，並且提出兼具創新、公益性與永續性的具體預期效益。

投資期間 20 年，可藉由市場分析、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營運招商規劃、財務分析與預期效益等規劃內容，並且運用規劃團隊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設計構想，提出一個兼具公益及效益的「全齡通用適居住宅」共好生活城市提案，共同打造活化國營事業土地、改善都市環境、提升都市發展與空間使用機能，並實現能源自主、永續使用的居住環境願景。

(三) 收件須知與內容

1. 初選繳交資料說明

請繳交電子檔 A、B、C、D，請注意繳交方式。C、D 文件格式請於
<https://bit.ly/3SXj1W1> 下載，正本請先自行留存。

- ✧ 收件截止日期: 2024/03/29(五)23:59 前，逾時不予受理。
- ✧ 請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 ✧ 信件主旨: 「2024 住都盃-(作品名稱)」
- ✧ 注意事項:
 1. 繳交檔案名稱請依下方注意事項命名；作品名稱與內容「請勿」標註校名、指導老師、個人姓名。
 2. 請保留可編輯檔案，主辦單位將另請入圍隊伍提供可編輯檔作為成果編輯。
 3. 繳交之各項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

| 提交項目 | 繳交注意事項 | 提交格式 |
|-----------------|---|------------------------|
| A. 提案企劃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提案企劃書-作品名稱」。 2. 頁數限制: 撰寫方向請參考下方提供之提案企劃書架構，總頁數請勿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參考書目，內文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pt)。 3. 直式 A4 尺寸(210mm*297mm)。 4. 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PDF 檔 x1 |
| B. 提案海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提案海報-作品名稱」。 2. 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及重點摘要(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24pt)，編排方式不限。 3. 直式 A1 尺寸(594mm*841mm)。 4. 解析度 300dpi(含)以上 / RGB 模式。 | □PDF 檔 x1 |
| C.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簽名掃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授權同意書-隊伍名稱」。 2. 團隊所有組員簽名後，請掃描成 PDF 檔。 |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簽名掃描 PDF 檔 x1 |
| D. 證明文件簽名掃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在學證明-隊伍名稱」。 2. 黏貼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 □證明文件簽名掃描 PDF |

2. 企劃書架構參考

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項目，請選擇與自身提案最合適的分析或規劃策略，並請說明選擇的原因。

企劃書主要項目



3. 決選繳交資料說明

請繳交電子檔 A、B、C，請注意繳交方式。

- ✧ 收件截止日期: 2024/06/14(五)23:59 前，逾時不予受理。
- ✧ 請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 ✧ 信件主旨: 「2024 住都盃-(作品名稱)」
- ✧ 注意事項:
 1. 繳交檔案名稱請依下方注意事項命名；作品名稱與內容「請勿」標註校名、指導老師、個人姓名。
 2. 請保留可編輯檔案，主辦單位將另請入圍隊伍提供可編輯檔作為成果編輯。
 3. 繳交之各項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

| 提交項目 | 繳交注意事項 | 提交格式 |
|----------|---|------------------------|
| A. 決選企劃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決選企劃書-作品名稱」。 2. 頁數限制：<u>總頁數請勿超過 20 頁</u>(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參考書目，內文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pt)。 3. 規格：<u>直式 A4 尺寸</u>(210mm*297mm)。 4. 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PDF 檔 x1 |
| B. 決選海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決選海報-作品名稱」。 2. 海報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及重點摘要(海報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24pt)，編排方式不限。 3. 規格：<u>直式 A1 尺寸</u>(594mm*841mm)。 4. 解析度 300dpi(含)以上 / RGB 模式。 | □PDF 檔 x1 |
| C. 決選簡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檔案名稱為「決選簡報-作品名稱」。 2. 頁數不限，請以 <u>15 分鐘簡報時間</u>自行評估篇幅。 3. 規格：以決選現場投影幕規格為主，屆時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入圍隊伍。 4. 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PPT 檔 x1、 PDF 檔 x1 |

4. 初 / 決選收件注意事項:

- (1) 作品名稱 A. 繳交檔案名稱請依繳交注意事項命名；作品名稱與內容不可標註「校名、指導老師、個人姓名」。
- (2) 繳交事宜 B. 逾繳交期限、文件不全，與作品規格、競賽資格或其他不符規定者將無法取得評選資格，逾期缺件不另通知。
C. 建議提早於截止日前至少 3-5 個工作日繳交，以利主辦單位提前進行形式書審後通知補件。
D. 各項繳交檔案、文件資料請自行留存副本，主辦單位不另寄回。
- (3) 其他 E. 參與作品照片或影像之電子檔應有 300dpi 以上之解析度，以利製作出版物及後續剪輯宣傳之需要。
F. 如檔案太大無法以 EMAIL 附件寄出，請改以雲端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 2024hurcca@gmail.com，請確認該雲端連結可檢視及下載，若主辦單位無法下載提案作品，將會影響參賽資格。

八、 | 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 評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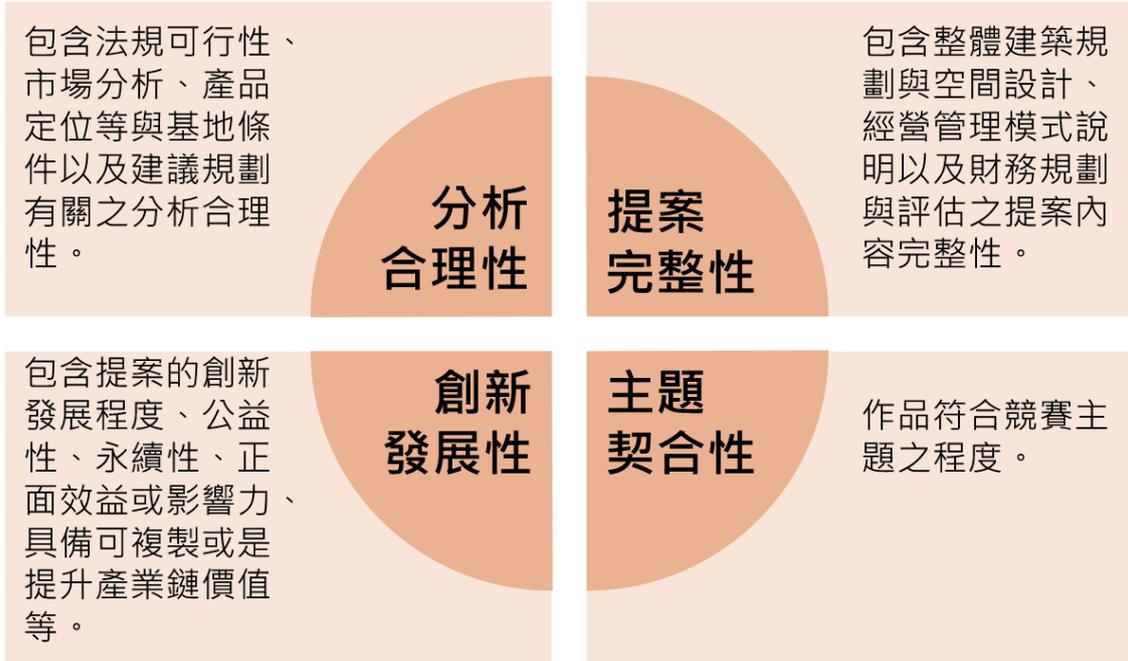
本競賽分「初選 / 決選」二階段進行。

(二) 評審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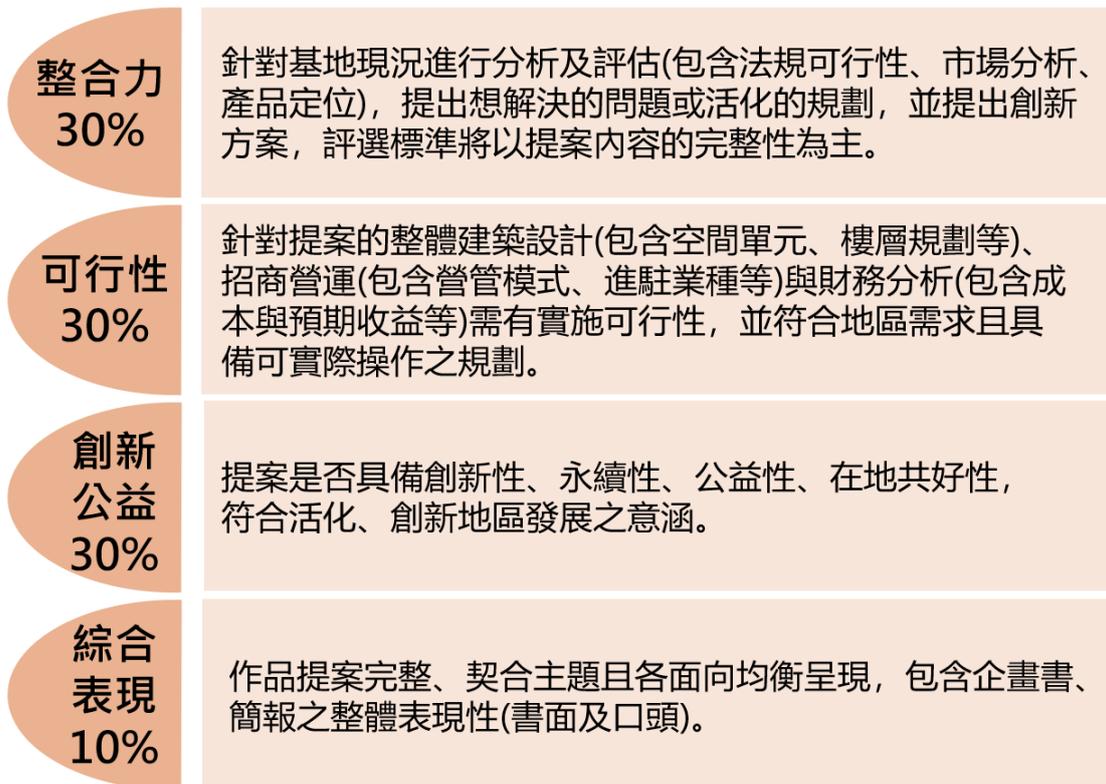
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業評審團。評審名單將於召開初選會議之前，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公布。

(三) 評分項目 (經評審委員會議得修正評分內容與比重)

1. 初選評選項目:



2. 決選評分項目:



九、 | 競賽獎勵 |

(一) 獎項及獎金

決選將選出 **3 組優勝團隊**，或依評審意見增額或得予從缺，依名次給予獎金、獎盃及獎狀：

| 獎項名稱 | 團隊獎金(新臺幣) | 其他獎勵 |
|-------|--------------------------------|------------------------|
| 第 1 名 | 10 萬元 | 獎盃乙座、獎狀數幀(依團隊人數，含指導老師) |
| 第 2 名 | 5 萬元 | 獎盃乙座、獎狀數幀(依團隊人數，含指導老師) |
| 第 3 名 | 3 萬元 | 獎盃乙座、獎狀數幀(依團隊人數，含指導老師) |
| 備註 | 所得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預扣」所得稅 | |

所有獲獎隊伍將於頒獎典禮接受頒獎，如無法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為領獎。獲獎及入圍作品資料與版面將於主辦單位官網發表宣傳。

(二) 入圍隊伍交通及住宿補助辦法

1. 補助緣起

為鼓勵中、南部及外島學生踴躍參與本競賽，增加產學交流機會，主辦單位提供本屆競賽入圍隊伍學生及指導老師部分交通及住宿費補助。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範圍：學校位於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之入圍隊伍學生及指導老師。
- (2) 補助規範：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皆以個人為單位，限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會議暨頒獎典禮之入圍隊伍學生」，以及「全程參與決選會議暨頒獎典禮之入圍隊伍指導老師」得以申請，並於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當天現場核銷。實際出席名單以兩場活動簽到表為準。
- (3) 補助標準(學生)：
 - I. 交通費(檢據核銷)：以輔導工作坊、決選暨頒獎典禮當天以及前後一天的火車、客運、高鐵、飛機(限外島)等大眾交通工具紙本票根，覈實報支。計程車費恕不予補助。
 - II. 住宿費(檢據核銷)：依行政院規定，距離超過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800 元**，不足 8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需自行負擔。

(4) 補助標準(指導老師)：

- I. 交通費(檢據核銷)：以決選暨頒獎典禮當天以及前後一天的火車、客運、高鐵、飛機(限外島)等大眾交通工具紙本票根，覈實報支。計程車費恕不予補助。
- II. 住宿費(檢據核銷)：依行政院規定，距離超過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2,000 元，不足 2,0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需自行負擔。

(5) 有關住宿費檢據核銷之規定，請逕行向住宿飯店索取紙本發票或收據以進行請款，說明如下：

- I. 限以國內合法旅行社代訂飯店或飯店官網訂房。
- II. 請以個人方式開立發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利申請。
- III. 單據抬頭須註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統一編號為「73644633」，並請於單據空白處簽名。
- IV. 單據為三聯式、電子發票(紙本)、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扣抵聯皆需一併繳回。
- V.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平台(例如 Agoda、Booking.com、Hotel.com、expedia 等)訂房，使用境外電商依國稅局規定，給付款項將依法扣繳稅款(20%)，建議直接洽訂旅宿業者，避免產生額外稅款問題，如有額外稅款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三) 宣傳及推廣

1. 主辦單位保有參賽作品之宣傳及行銷推廣權利。
2. 主辦單位將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勝團隊與作品。
3. 競賽入圍隊伍，皆能獲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實習優先面試機會。

十、 |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與作品文字以中文為主，若以其他國家語言撰寫者，需提供中文翻譯。
2. 本競賽屬於學術交流性質活動，參賽團隊若評估認為有需進行社區踏勘調查時，請先與當地區鄰里長進行充分溝通，避免過度侵擾居民生活或造成誤會。
3. 作品內容需為原創，不得抄襲、剽竊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或經

檢舉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為即取消其競賽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為入圍決選者 需歸還補助；若為得獎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另需歸還得獎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報酬，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4. 為確保比賽的公正性，不得在作品內透露個人姓名、指導老師姓名或學校名稱，違反規定之競賽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5. 已報名之競賽團隊必須依據本辦法於時間內繳交作品，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作品者，視同放棄競賽資格。競賽資格及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6. 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所得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預扣所得稅。
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其公告內容以主辦單位官網活動消息為主。

(二)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1. 參賽者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系所及轉帳帳戶等個人資料，將供主辦單位、本活動合作之單位及本活動之委外廠商辦理活動使用，含報名、聯絡、確認參選資格、評審、撥款、進行活動宣傳規劃等相關事宜。非經本人同意，競賽所蒐集的個資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參賽者應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團隊獎項及參賽資格。

(三) 關於智財權聲明事項

1. 凡報名參與本競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及聲明書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詳細聲明事項請參見【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2. 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單位參賽或得獎資格。
3.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本活動相關事項以公布於活動平台上資料為主，若有更動，則不另行個別通知。

4. 已繳交至主辦單位之競賽作品，概不得要求修改或抽換。報名文件及競賽作品於活動結束後不予退還，請競賽團隊自行備份。

十一、常見問題 Q&A

(一) 報名相關

Q1. 如何知道團隊報名成功了?

線上報名投遞後會自動出現報名成功頁面，主辦單位亦會寄送報名成功通知信給隊長及第二聯絡人。

Q2. 報名成功後，可否更改作品名稱或更換隊員?

至初選提案截止日前仍可以更名，一但進入初選評選就不能更名囉!

關於隊員更換，一樣至初選提案截止日前來信更換隊員並補上新隊員資料。

Q3. 一個人是否可以同時報名兩組?

不可以，一人限報名一組。

Q4. 外籍生可以報名參賽嗎?

只要是在學學生(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以中文呈現提案作品，皆可參賽。

(二) 初 / 決選相關

Q5. 要如何知道初 / 決選提交內容是否完整? 是否可補件?

若於所載明之初選提案截止日 3/29(五) 23:59 前、決選提案截止日 6/14(五)23:59 前，主辦單位會先針對提交內容進行形式審查(主要檢視文件完整性)，並通知是否需於緩衝期內補件。但若逾期提交，則視同放棄競賽資格，不另通知補件。

Q6. 請問初選提案繳交資料是否有參考格式或書面可下載?

企劃書請參閱前述架構說明(詳見本競賽辦法第13頁);請依據繳交辦法，聲明書及證明文件格式下載: <https://bit.ly/3SXj1W1>。也歡迎參考「2023住都盃挑戰賽」成果專輯: <https://bit.ly/48ldfSH>。

Q7. 如果電子檔案太大無法以 EMAIL 附件，該怎麼辦?

Gmail 可傳送附件大小上限為 25MB，若超過 25MB，請提供檔案下載連結;建

議團隊提早提交，以避免技術性問題逾期而無法補件。

Q8. 入圍決選後，可以更換跟初選不一樣的提案主題嗎？

不可以，依初選送審之提案企劃書為基礎，延伸完成決選企劃書及簡報或加分表現檔案。

(三) 獎項與參賽證明相關

Q9. 獎狀遺失怎麼辦？

可申請補發，惟須酌工本費 100 元，請來信(2024hurcca@gmail.com) 告知作品名稱、姓名、收件人與收件地址，確認匯款完成後，處理時間約 7 個工作天(匯款資訊另外提供)。

Q10. 獎盃與獎狀是同組共享嗎？指導老師也有獎狀嗎？拿到的獎金需要再扣稅嗎？

獎盃是同組共享一座，獎狀是每位組員及指導老師皆有一張；所得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預扣所得稅。

Q11. 獎金如何撥付？何時可以完成撥付？

得獎隊伍請於主辦單位通知後，提供 1 位代表領款人資訊(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解款行及分支單位、匯款帳號)，主辦單位確認資訊無誤後，預計於約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匯款。

Q12. 如何可以取得參賽證明？指導老師也有參賽證明嗎？

隊伍完成報名且完整提交初選提案作品後，請以 Email 來信索取電子版參賽證明，一組一式(含指導老師)，不另發放個人版或是紙本證明。

(四)交通及住宿補助相關

Q13. 請問我該如何申請交通補助？老師也有交通補助嗎？電子票根可以核銷嗎？

凡入圍本屆競賽之隊伍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學校所在地為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並入圍隊伍學生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者，及入圍隊伍指導老師全程參與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者，可於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當天現場檢據核銷。實際出席名單以兩場活動簽到表為準。

核銷證明一律以輔導工作坊、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當天以及前後一天的火車、客運、高鐵、飛機(限外島)等大眾交通工具之紙本票根為限喔！如核銷當天未提供

或未符合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利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及說明辦法，請詳閱本競賽辦法第 17 頁「入圍隊伍交通及住宿補助辦法」。

Q14. 請問我該如何申請住宿補助？老師也有住宿補助嗎？電子票根可以核銷嗎？

凡入圍本屆競賽之隊伍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學校所在地距離主辦單位規定參與之活動場地 60 公里以上，並入圍隊伍學生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者，及入圍隊伍指導老師全程參與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者，可於決選暨頒獎典禮活動當天現場檢據核銷。實際出席名單以兩場活動簽到表為準。

核銷證明一律以住宿飯店索取之紙本發票或收據為限喔！如核銷當天未提供或未符合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利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及說明辦法，請詳閱本競賽辦法第 17 頁「入圍隊伍交通及住宿補助辦法」。

十二、| 聯絡方式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研究發展組/楊小姐

電話: (02)2100-6427 | Email: 2024hurcca@gmail.com

「2024 住都盃挑戰賽」競賽辦法及附件下載: <https://bit.ly/3SXj1W1>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一：參賽證明】

為鼓勵青年學子組隊、指導老師帶隊參賽，本次預計提供電子版參賽證明，將於參賽隊伍完成提案資料繳交後，以一組一式發放(含指導老師)，不另發個人版或紙本版，以下為**電子版參賽證明示意圖**，實際參賽證明將會依照年度主視覺做調整。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二：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本團隊提案作品名稱_____

立聲明書人即本參賽團隊全體人員(以下個別或合稱「立聲明書人」或「本參賽團隊」)，茲因參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24 住都盃挑戰賽」，為保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權益，立聲明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並聲明如下：

- 一、 本參賽團隊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且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或(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公布之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競賽介紹、競賽辦法、競賽資格、注意事項、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切結書，以上個別或合稱均稱為「競賽規定」)。
- 二、 本參賽團隊同意本競賽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提交之資訊等程序皆需使用主辦單位所指定或競賽規定之方式辦理。如未依競賽規定期程、或使用指定之平台或方式，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毋須進行催告，得逕行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
- 三、 本參賽團隊擔保因本競賽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影(圖)像、文稿等所有作品(以下合稱競賽作品)均為本參賽團隊原創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絕無抄襲、模仿、剽竊或仿冒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亦無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情事。
- 四、 本參賽團隊同意如違反前項規定，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參賽團隊競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違反前項規定；本參賽團隊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致主辦單位涉訟、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本參賽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協助主辦單位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主辦單位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若為入圍決選或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補助、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 五、 本參賽團同意將競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得於競賽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將競賽作品公開於網路；競賽活動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競賽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散布、重製、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利，毋須支付本參賽團隊任何費用，且本參賽團隊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後續個案執行參考應用之權利，且不限使用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二：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時間及地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七、 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及其內容之權，主辦單位並有權修改入選、得獎名額(包括從缺)及獎項/品內容之權。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 八、 本參賽團隊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品牌、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本競賽活動與主辦及協辦單位之情事發生，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參賽團隊願(連帶)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九、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之獎金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相關所得稅，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 本參賽團隊同意遵守「2024 住都盃挑戰賽」競賽辦法規定投稿參加本競賽，如有任何違反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 | | |
|-------------|---|-----------------------|
| 聲 明 欄 | 本參賽團隊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競賽辦法及智財權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且特此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 | |
| | [簽名處] | [簽名日期] |
| | 隊長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全體隊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重要注意事項：**一隊一式，所有參賽者皆須簽名(指導老師無須簽名)。並請將掃描文件以PDF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三：證明文件】

提案作品名稱_____

- ◆ 請黏貼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擇一即可)，一隊一式，請將掃描文件以 PDF 檔寄至 2024hurcca@gmail.com。

-----以下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1

1

2

2

3

3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三：證明文件】

【正面】

4

【反面】

4

5

5

(可自行複製格式使用)



「2024 住都盃挑戰賽」

【附件二：證明文件】

-----以下為在學證明黏貼處-----

(請自行複製格式使用)